附件2

2020年电力需求响应合作协议

甲方：国网浙江 供电公司

乙方： （户号： ）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下，经过充分友好协商，就双方合作，取得了一致意见，特签定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自愿参与甲方组织的电力需求响应工作，并根据响应指令执行到位。

二、乙方申请参与以下需求响应：

1）参与削峰日前需求响应，响应负荷为 千瓦；

2）参与削峰实时需求响应，响应负荷为 千瓦；

3）参与填谷日前需求响应，响应负荷为 千瓦。

 三、甲乙双方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电力需求响应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20〕221号）规定履行各自权责。

四、在履行本协议时，如发生分歧，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（盖章） | 乙方：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|
| 签订日期： | 签订日期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联系人： | 联系人1： |
| 传真： | 电话1： |
|  | 联系人2：电话2： |
|  | 传真： |